

8、 分包承诺书

分包承诺书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 803 工程智能化项目货物及配套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文件的规定，本单位非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如本单位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（采购人）单位的 803 工程智能化项目货物及配套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且有幸成为中标供应商，承诺将采购项目中合同金额的 31.13% 的比例（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82.17%）的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。

具体如下：

分包内容：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内容。

分包比例：合同金额的 31.13 %（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82.17%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16 日

注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